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一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422,733	363,764
銷售成本		<u>(385,496)</u>	<u>(329,977)</u>
毛利		37,237	33,787
其他盈虧淨額	4	3,312	2,123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u>(28,651)</u>	<u>(23,03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11,898	12,879
融資成本	5	(566)	(69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u>1,180</u>	<u>(1,184)</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6	12,512	10,999
所得稅開支	7	<u>(6,334)</u>	<u>(6,3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本年度溢利		6,178	4,619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u>	<u>(3,803)</u>
本年度溢利		<u><u>6,178</u></u>	<u><u>816</u></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091)	(2,716)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	(47)
本年度除稅後其他全面虧損總額		<u>(4,091)</u>	<u>(2,763)</u>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2,087</u>	<u>(1,9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78	4,61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03)
		<u>6,178</u>	<u>8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87	1,903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850)
		<u>2,087</u>	<u>(1,947)</u>
		二零二四年 港仙	二零二三年 港仙
每股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1.77	0.27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1.77	1.53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3,693	4,847
使用權資產		3,841	6,387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757	577
		<u>11,291</u>	<u>11,8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2,813	31,934
貿易應收款項	10	10,168	1,52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90,826	74,9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751	91,789
		<u>193,558</u>	<u>200,172</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9,823	16,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66	27,763
合約負債		11,207	35,389
租賃負債		3,005	3,085
應付董事款項		4,034	3,968
應付稅項		8,823	5,955
		<u>85,858</u>	<u>92,747</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700</u>	<u>107,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8,991</u>	<u>119,236</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1,034</u>	<u>3,366</u>
		<u>1,034</u>	<u>3,366</u>
資產淨值		<u><u>117,957</u></u>	<u><u>115,87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3,495	3,495
儲備		<u>114,462</u>	<u>112,375</u>
總權益		<u><u>117,957</u></u>	<u><u>115,870</u></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19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黃金加工業務。

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 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支柱二模板規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 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條件之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全部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經營分部及彼等之主要活動如下：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 於中國提供黃金加工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澳門提供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
放債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	— 於香港提供放債服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乃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因各項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而單獨管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外判業務流程管理業務營運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乃由於電子博彩設備管理服務合約屆滿，而有關營運已於其後終止。

就放債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決定不重續放債牌照並停止經營業務。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呈報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放債服務		小計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總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7,118	-	516	-	7,634	422,733	363,764	422,733	371,398
分部(虧損)/溢利	-	(4,360)	-	557	-	(3,803)	24,526	26,178	24,526	22,375
利息收入									1,723	754
未分配收入									2,000	1,764
未分配企業開支									(16,351)	(15,81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180	(1,184)
融資成本									(566)	(696)
除稅前溢利									12,512	7,196

分部收益為上文所示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可呈報分部間概無任何銷售。

可呈報分部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虧損)/溢利為每個分部之(虧損)/溢利，惟利息收入、轉回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融資成本、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及未分配收入與開支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之方式，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121,198	114,605
銀行及現金結餘	79,751	91,7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3,757	577
其他未分配資產	143	3,647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204,849	210,61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	1,365
	–	1,365
綜合資產	204,849	211,983
分部負債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75,793	83,411
其他未分配負債	11,099	6,974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86,892	90,385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	5,725
– 放債服務	–	3
	–	5,728
綜合負債	86,892	96,113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銀行及現金結餘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c) 地區資料

客戶的地理位置是基於客戶所在地而不論貨品或服務的來源地。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詳列如下：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	<u>422,733</u>	<u>363,764</u>

有關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的來自本集團客戶之收益之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55,272	128,730
客戶B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89,463	102,028
客戶C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69,861	63,246
客戶D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不適用 [#]	40,260
客戶E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83,547	不適用*
客戶F –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	<u>52,066</u>	<u>不適用*</u>

附註：

[#]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D為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並未超過10%。

*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E及客戶F為本集團收益的貢獻並未超過10%。

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基於資產的實際位置。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3,803	2,395
中國	<u>7,488</u>	<u>9,416</u>
	<u>11,291</u>	<u>11,811</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計入之金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外判業務流程管理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放債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未分配		綜合合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	-	-	728	1,797	-	334	728	2,13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91	-	-	320	643	587	505	907	1,239

4 收益及其他盈虧淨額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益及其他盈虧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與客戶之合約收益：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u>422,733</u>	<u>363,764</u>

客戶合約收益的細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收益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422,733</u>	<u>363,764</u>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黃金加工及銷售黃金及其他貴金屬。銷售於產品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即產品交付予客戶時並無可能會影響客戶接受產品的未履行責任及客戶獲得產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原因為於該時間點代價成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推移便可收取款項。自客戶收取之按金確認為合約負債。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其他盈虧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值	—	1,685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23	754
商譽減值	—	(409)
終止租賃收益	36	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525)	—
轉回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2,000	—
政府補貼	76	79
雜項收入	2	13
	<u>3,312</u>	<u>2,123</u>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566	153
其他貸款之利息	—	543
	<u>566</u>	<u>696</u>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566</u>	<u>696</u>

6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確認於一間聯營公司投資之減值虧損	–	2,0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07	1,14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11	1,074
已售存貨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385,496	329,977
核數師酬金	900	9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373	–
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323	1,66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10,140	9,0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40	1,079
員工成本總額	11,380	10,161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原材料、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其他直接費用約385,49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9,977,000港元)，有關款項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金額內。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		
本年度撥備	6,334	6,380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稅項虧損，故無須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年度為2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以千港元計)	6,178	816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本年度之虧損 (以千港元計)	—	(3,803)
	<u>6,178</u>	<u>4,619</u>
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以千港元計)	<u>6,178</u>	<u>4,619</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本年度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349,520	301,510
	<u>349,520</u>	<u>301,510</u>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以千港元計)	6,178	816
	<u>6,178</u>	<u>816</u>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與上述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數目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根據該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3,803,000港元，以及該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301,51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乃由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惟新客戶一般會被要求預先付款。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541	1,52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73)	—
	<u>10,168</u>	<u>1,528</u>

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90日內	3,685	356
超過90日	8,856	1,172
	<u>12,541</u>	<u>1,528</u>

11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之預付款項	88,601	62,429
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2,443
按金及預付款項	3,434	8,732
	<u>92,035</u>	<u>73,604</u>
減：累計減值虧損	(1,660)	(3,134)
	<u>90,375</u>	<u>70,470</u>
其他應收款項	582	7,451
減：累計減值虧損	(131)	(3,000)
	<u>451</u>	<u>4,451</u>
	<u>90,826</u>	<u>74,921</u>

12 貿易應付款項

根據所購買之消耗品或貨品收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611	10,686
91至180日	16,375	3
181至365日	1,792	5,696
一年以上	4,045	202
	<u>29,823</u>	<u>16,587</u>

13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49,519,567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49,519,567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495</u>	<u>3,495</u>

於報告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及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139,808	1,398
供股(附註)	<u>209,712</u>	<u>2,097</u>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349,520</u>	<u>3,495</u>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4港元進行供股(「供股」)，透過發行最多209,711,74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71.3百萬港元(經扣除供股開支約3.4百萬港元)。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完成。

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在中國設立金礦石加工廠的項目。該項目因本集團仍在物色合適地點而有所延誤。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日期，該項目仍在進行，而供股所得款項已存入銀行賬戶。

上述供股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報告期後事項須予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或「本年度」）錄得收益約422.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363.8百萬港元增加約16.2%。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本集團收益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金價上漲，導致本年度載金碳及金礦石加工產生的收益上漲。

載金碳加工

本集團於中國雲南省建有生產線，以從載金碳中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本集團向採礦企業及交易商等供應商購買載金碳。本集團的生產線使用解吸及電積沉澱金等工藝從載金碳提煉黃金及其他貴金屬，並加工為金錠。提煉所得的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將售賣予中國買家及交易商。於本年度，本集團載金碳加工業務錄得收益約153.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134.7百萬港元）。載金碳加工量保持穩定及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本年度金價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金礦石加工

自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起，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位於中國河南省的多間黃金加工廠訂立租賃協議。黃金加工廠向供應商購買金礦石，並通過一系列破碎及研磨、重力分離／浮選、濃縮及脫水的方式加工金礦石，再將其轉化為金精礦。本集團向黃金冶煉廠出售金精礦，並於出售時確認收益。本集團於本年度自金礦石加工錄得收益約268.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228.7百萬港元）。金礦石加工量保持穩定及收益增加乃歸因於本年度金價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有所上升。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增加約55.5百萬港元或約16.8%，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30.0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的約385.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收益大幅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僅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33.8百萬港元增加約3.4百萬港元或約10.2%至本年度的約37.2百萬港元。毛利增長與收益增加不成正比，主要由於本集團供應商於本年度供應的金礦石品位(反映含金量)低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導致金礦石加工的毛利率下降。此導致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9.3%減至本年度8.8%。

其他盈虧淨額

本集團其他盈虧淨額增加1.2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1.0百萬港元；(ii)轉回對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2.0百萬港元，並被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完成出售附屬公司後出售的淨收益減少1.7百萬港元所抵銷。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

行政管理及其他營運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23.0百萬港元增加約5.6百萬港元或24.4%至本年度的約2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i)由於本年度於中國租賃新的加工廠致使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及(iii)由於董事酬金增加致使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減少約0.1百萬港元或18.7%至本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本年度的融資成本主要由於使用權資產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利息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約6.4百萬港元減少至本年度的約6.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來自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所致。

本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6.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財政年度：0.8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外幣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193.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200.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79.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1.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約為85.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92.7百萬港元）。因此，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2.3倍（二零二三年：2.2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07.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7.5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批准發行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財務責任。

由於大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其次為港元及澳門元，故本集團之外匯風險視乎上述貨幣之匯率變動而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外匯風險管理方面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確保將外匯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於本年度，本集團並未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349,519,567股（二零二三年：349,519,567股）。

供股之所得款項用途

自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67.2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述用途，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撥付新選礦廠的籌備工作及建築工程成本。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的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項目	百分比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千港元	供股		將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完成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剩餘 所得款項 千港元 (附註)	
籌備工作成本	4.6%	3,100	3,100	-	-
建築工程成本	95.4%	64,100	-	64,100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總計	100.0%	67,200	3,100	64,100	

附註：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約64.1百萬港元已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計劃按擬定用途動用。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產抵押及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機器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本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

於本年度，持續的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等挑戰衝擊了全球經濟，而中國經濟顯示出從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中復甦的跡象。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高度依賴市場上的黃金價格。黃金的市場價格與美國利率、全球經濟環境及穩定性相關。不可置否，於政治及經濟環境具不確定性或股市波動情況下，黃金仍為對衝風險的主要工具，而股市波動一般會對黃金價格造成上行壓力。截至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黃金價格創下歷史新高。然而，儘管釋放出正面信號，高利率、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中美貿易衝突等挑戰仍將籠罩全球經濟。全球營商環境在短期內持續充滿挑戰，且地緣政治不確定性為本集團帶來更多挑戰。本集團將密切監察黃金價格的市場趨勢，並採取必要行動以控制任何潛在風險。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雲南省及河南省的租賃廠房內分別建有載金碳及金礦石的加工生產線，且該等廠房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的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創造收益及利潤。為加快黃金加工業務的擴展，建立自有的黃金加工廠乃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因為此舉可為本集團帶來更高的收益並將較高的利潤最大化。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的業務更新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於中國河南省欒川縣設立設計年加工能力為600,000噸的新金礦加工廠（「河南新選礦廠」）。於本公告日期，河南新選礦廠的籌備工作已暫停，主要由於(i)本集團尚未物色到任何合資格土地（定義見該公告），以就河南新選礦廠的尾礦壩建設進行環境恢復工程；及(ii)河南新選礦廠的尾礦壩土地用途不再屬於臨時用地的批准申請範圍內，本集團須向當地政府收購工業用地，並就建設尾礦壩申請長期土地使用批文。本集團與當地政府進行長期溝通及磋商，於本公告日期就運營廠及尾礦壩並無具體的施工方案及正式協議。建設工程計劃已予暫停並落後於原定建設時間表。為了繼續推進自有黃金加工廠的建設計劃，本集團正積極考慮及評估於雲南省建立一間新廠房的可能性。於本公告日期，就於雲南省的運營廠及尾礦壩的規劃選址的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然而，本集團就運營廠及尾礦壩的相關土地使用預審正與雲南省當地政府進行磋商，且本集團仍在進行初步籌備工作並與雲南省相關當地政府部門協調。有關進一步公告將由本公司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正考慮有關租賃廠房的任何潛在投資、收購或升級的營運選擇及策略，而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落實任何具體計劃。董事會謹此強調，供股章程所載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概無變動。

本公司將遵守相關上市規則，於必要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新黃金加工廠的建設及設立以及本集團黃金加工及貿易業務的任何進一步最新情況。

展望未來，本公司管理層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持樂觀態度，同時對各種持續的不確定性保持警惕。一如既往，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各種長期增值投資機會，並重申其致力於最大化股東價值的承諾。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80名僱員（二零二三年：68名）。

本集團參考薪酬水平及組合、整體市況及個人表現，持續檢討僱員之薪酬待遇。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以及房屋津貼。本集團透過人力資源部門啟動及改善招聘、績效管理、培訓和發展以及僱傭關係等計劃，以支持其公平、透明及高績效之文化。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深明與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以實現其短期及長期目標。故此，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與持份者維持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意見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如適用）。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香港及中國之慈善活動。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其業務夥伴、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之糾紛。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維持其經營所在環境及社區之長遠可持續發展。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提升僱員之環保意識。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年度報告（「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之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策略性企業風險

策略性企業風險包括因經濟、政府及政治不穩定而導致本集團現有業務出現停滯或負增長，以及延遲落實新業務協議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藉進行各項可行性評估、預測及估計，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營運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風險如下：

- i) 員工（特別是主要經營人員）流失率高
- ii) 發生危機事件導致業務受干擾

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分部及部門層面的各個職能部門承擔。本集團之主要職能部門受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規範。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措施應對風險。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包括流動資金風險、外匯匯率風險及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就外匯匯率風險而言，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以追收逾期債項。

合規風險

所謂合規風險，乃本集團因不合規而遭有關當局譴責之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與外聘專業人士合作監察及確保業務流程及文檔均完全符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後事項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及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分別作為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守則及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確認各董事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書面確認函，要求彼等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及其他有關因素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之獨立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符合獨立性規定，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會確信，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適用守則條文，以下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2.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柳士威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另一名董事丁磊先生已獲委任主持二零二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股東提供溝通渠道。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股東可透過年報所載聯絡資料與本公司溝通。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恩女士（主席）、鄧有高先生及張嘉裕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與慣例，並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內部監控

就內部審核職能而言，本集團聘請獨立諮詢公司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充足有效進行獨立檢討，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檢討結果。董事會透過本集團之內部審核職能每年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包括相關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之成效。該等程序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僅能就不存在重大錯報或遺漏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檢討報告指出本集團設有有效之內部監控制度，於本年度並無發現重大監控不足。檢討範圍及結果已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並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亦已檢討並信納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充足、員工具有足夠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授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屬充足。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工作範疇

於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涉及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稿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概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購入、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確定股東有否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Success Drag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勝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柳士威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士威先生、王保志先生及丁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有高先生、黃志恩女士及張嘉裕博士。